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王峻寧

相　對　人　英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庭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2.有關調解方案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資方（即相對人）同意分三期給付，第一期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匯款新臺幣肆萬元，第二期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匯款新臺幣參萬元，第三期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匯款新臺幣參萬元，每期均由資方匯入勞方（即聲請人）指定帳戶。3.資方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視同全部到期一次給付。」之內容，除相對人業已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柒萬元外，其餘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職災補償勞資爭議事件，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9年8月27日調解成立，兩造合意就本件爭議以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達成和解，相對人應於109年9月14日給付第1期款項4萬元、於109年10月12日給付第二期款3萬元、於109年11月12日給付第3期款3萬元，均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如有1期未清償，則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給付第1期、第2期款後，迄今未給付第3期款之3萬元。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帳戶明細等件為證。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因給付職災補償勞資爭議事件，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於109年8月27日調解成立，惟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等情，有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帳戶交易明細、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等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論履行義務為由，聲請裁定就尚未給付之和解金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蘇俊憲